

证券代码：834014

证券简称：特瑞斯

公告编号：2023-062

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延河中路 22 号 1 楼 4 号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许颀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,297,12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99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,462,66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7%。通过现场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有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,834,45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32%。

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（不包含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）共计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,530,69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，出席 11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由董事长汇报《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总结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 2023 年公司工作进行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297,12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监事会总结了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3,297,126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上披露的《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4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3,297,126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 公司编制了《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3,297,126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297,1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上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38)、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3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297,1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上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4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3,297,126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上披露的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4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3,297,126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上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45)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297,1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，结合公司发展目标并参照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，公司拟定了 2023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297,1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上披露的《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5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297,1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上披露的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5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297,12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十三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七)	《关于 公司 2022 年年度 利润分 配方案 的议案》	2,530,699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优悠、杨尧栋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2 日